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

法释〔2000〕14号

(2000年6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19次会议通过 2000年6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0年6月22日起施行)

为依法惩处破坏土地资源犯罪活动,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, 现就审理这类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:

第一条 以牟利为目的,违反土地管理法规,非法转让、倒卖土地使用权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属于非法转让、倒卖土地使用权"情节严重",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的规定,以非法转让、倒卖土地使用权罪定罪处罚:

(一) 非法转让、倒卖基本农田 5 亩以上的;

- (二) 非法转让、倒卖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 10 亩以上的;
- (三) 非法转让、倒卖其他土地 20 亩以上的;
- (四) 非法获利 50 万元以上的;
- (五) 非法转让、倒卖土地接近上述数量标准并具有其他恶劣情节的, 如曾因非法转让、倒卖土地使用权受过行政处罚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等。
- 第二条 实施第一条规定的行为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属于非法转让、倒卖土地使用权"情节特别严重":
 - (一) 非法转让、倒卖基本农田 10 亩以上的;
 - (二) 非法转让、倒卖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 20 亩以上的;
 - (三) 非法转让、倒卖其他土地 40 亩以上的;
 - (四) 非法获利 100 万元以上的;
- (五) 非法转让、倒卖土地接近上述数量标准并具有其他恶劣情节, 如造成严重后果等。

第三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规,非法占用耕地改作他用,数量较大,造成耕地大量毁坏的,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的规定,以非法占用耕地罪定罪处罚:

(一) 非法占用耕地"数量较大", 是指非法占用基本农田 5 亩以上或者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 10 亩以上。

(二) 非法占用耕地"造成耕地大量毁坏",是指行为人非法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、建房、挖沙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非农业建设,造成基本农田 5 亩以上或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 10 亩以上种植条件严重毁坏或者严重污染。

第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,违反土地管理法规,滥用职权,非法批准征用、占用土地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属于非法批准征用、占用土地"情节严重",依照刑法第四百一十条的规定,以非法批准征用、占用土地罪定罪处罚:

- (一) 非法批准征用、占用基本农田 10 亩以上的;
- (二) 非法批准征用、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 30 亩以上的;
 - (三) 非法批准征用、占用其他土地 50 亩以上的;
- (四) 虽未达到上述数量标准,但非法批准征用、占用土地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;造成耕地大量毁坏等恶劣情节的。

第五条 实施第四条规定的行为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属于非法批准征用、占用土地"致使国家或者集体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":

(一) 非法批准征用、占用基本农田 20 亩以上的;

- (二) 非法批准征用、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 60 亩以上的;
 - (三) 非法批准征用、占用其他土地 100 亩以上的;
- (四) 非法批准征用、占用土地,造成基本农田 5 亩以上, 其他耕地 10 亩以上严重毁坏的;
- (五) 非法批准征用、占用土地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 以上等恶劣情节的。

第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,违反土地管理法规,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属于"情节严重",依照刑法第四百一十条的规定,以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定罪处罚:

- (一) 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在 30 亩以上,并且出让价额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价额标准的 60%的;
 - (二) 造成国有土地资产流失价额在30万元以上的。

第七条 实施第六条规定的行为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属于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,"致使国家和集体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":

(一) 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在 60 亩以上,并且出让价额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价额标准的 40%的;

(二) 造成国有土地资产流失价额在50万元以上的。

第八条 单位犯非法转让、倒卖土地使用权罪、非法占有耕地罪的定罪量刑标准,依照本解释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多次实施本解释规定的行为依法应当追诉的,或者 1 年内多次实施本解释规定的行为未经处理的,按照累计的数量、数额处罚。